

附件 1

规范经营告知书

（经营者名称）：

你单位正在开展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，根据《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》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健身行业实施办法》）等法规、政策文件，现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（以下简称“经营者”）应当在经营服务场所、网络经营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体育健身服务项目内容、收费标准、经营场所租赁期限、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标识等信息。

二、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《健身行业实施办法》第六条内容的书面告知，明确对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，提示预付款风险，确保消费者知晓并认可告知内容。

三、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，将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费方式、违约责任等事项充分告知消费者。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《健身行业实施办法》第六条规定内容的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合同示范文本的，视为履行书面告知义务。

四、经营者不得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金额超过5000元、时长超过24个月的会籍类预付款；金额超过20000元、次

数超过 60 次的课时类预付款；金额超过 5000 元的储值类等预付款。
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收取各类预付凭证预付款总计不得超过 20000 元。

经营者与消费者续约后，收取同一消费者的预收资金余额，以及所对应的服务期限、次数不得超过前款规定。

五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，加快预收资金兑付，合理控制预收资金规模，加强预收资金管理并确保用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支出，不得异化为非法金融活动。经营者应当将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，报送相关信息，将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，或者采取履约保证保险、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。

六、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履行上述义务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_____区体育局
年 月 日

————— 告知书签收联 —————

签名： 职务： 时间：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经营者和_____区体育局各执一份